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战略采购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LED路灯等节能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和金额，双方应按另行签署的购销合同履行。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351房间

法定代表人：曹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14日

北京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针对国内城市照明体系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BOT模式而专门成立的节能科技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中国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以及节能改造的专业设计团队和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与集团内融资租赁公司共同联手，专门为国内城市道路照明、隧道照明以及大型室内照明系统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方案制定及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服务，是国内多家著名新型节能产品制造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节能改造项目已突破12亿人民币，并计划在2012年内突破60亿、2013年突破200亿的项目规模。公司作为央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成员，依托集团的雄厚实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北京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2011年向对方销售LED路灯产品2211万元，2012年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对方销售LED路灯产品344万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约双方

甲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为乙方提供LED路灯等节能产品，乙方因项目需要向甲方意向采购十万套的LED路灯产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95亿元。乙方向甲方采购时，具体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和金额，双方应按另行签署的购销合同履行。

3、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具体暂定为：

- (1)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甲方收到货款的30%后安排生产；
- (2) 甲方生产完毕，通知乙方到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乙方再支付货款的30%；
- (3) 自乙方在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货款的20%；
- (4) 自乙方在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货款的20%；

(5) 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需产品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的支付在具体购销合同中约定。

4、价格：按照产品的额定功率即整灯功率计算，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执行。随着市场价格以及甲方生产成本的变动，路灯销售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调整，并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具体界定。

5、违约责任：双方应该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定合作协议。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